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技术进出口”）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江苏”）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选定媒体上发布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技江苏100%股权。根据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6年3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MA278RR304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目前已直接持有中技江苏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期限内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就前述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各方将以该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相关损益，并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予以处理；

5、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相关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成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均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法律意见书所载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三）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银河证券原委派冯学智先生、王文峰先生、燕天女士、杨哲先生和王飞先生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近日，公司收到银河证券发来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冯学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由王文峰先生、燕天女士、杨哲先生和王飞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相关职责，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9,41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3月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公告编号：2024-113）。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24-127）；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续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132）。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总股本871,787,06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135,878,31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7,665,385股。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苏州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5年1月24日，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股份61,950,938股；2025年2月28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取得公司股份17,464,530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股份解锁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79,41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3月6日。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1,950,938	61,950,938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7,464,530	17,464,530	否
合计	79,415,468	79,415,468	——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相关股东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80,948,545	22.64%	-79,415,468	601,533,077	2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326,716,840	77.36%	79,415,468	2,406,132,308	80.00%
三、股份总数	3,007,665,385	100.00%	0	3,007,665,385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中利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财务顾问对中利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赣州飞南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飞南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飞南）于近日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赣州飞南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豪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会昌工业园区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

经营设施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会昌工业园区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55,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医药废物（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5-004-02、276-001-02、900-000-02）；农药废物（HW04：263-004-04、263-005-04、263-008-04、263-011-04、900-000-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7-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精（蒸）馏残渣（HW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6-11、261-029-11、261-033-11、261-115-11、900-013-11、900-000-11）；染料、涂料废物（HW12：264-011-12、900-000-12）；焚烧处置残渣（HW18：772-003-18）；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261-082-45、261-085-45、900-000-45）；其他废物（HW49：772-006-49、900-042-49、900-046-49、900-000-49）。备注：经营规模为55000吨/年，其中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经营规模为500吨/年，利用方式为R1[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仅限来源于集团内部的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氯含量不得超过人厂标准控制要求（≤0.5%）；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经营规模为4500吨/年，利用方式为R1[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仅限来源于集团内部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其余类别经营规模为50000吨/年，利用方式为R5（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仅限以氯化钠、硫酸钠、氯化钾为主的废盐。

有效期限：自2026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赣州飞南取得上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即可依法开展已被核准经营的相关业务活动，为公司开展工业盐资源化利用业务奠定基础。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赣州飞南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金属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至33,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51%～157.0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000万元至44,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03%～106.95%，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6年1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3,019	420
机荷东段	100%	100%	64,659	2,086
机荷西段	100%	100%	51,962	1,676
沿江项目	100%	100%	75,169	2,425
外环项目	100%	100%	113,063	3,647
龙大高速	89.93%	100%	13,868	447
水官高速	50%	100%	57,757	1,863
水官延长段	40%	—	6,425	207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70,951	2,289
广深高速	45%	—	241,073	7,777
西线高速	50%	—	104,533	3,372
阳茂高速	25%	—	62,889	2,029
广州西二环	25%	—	44,211	1,426
中国其他省份：				
长沙环路	51%	100%	21,802	703
益常项目	40%	—	30,214	975
南京三桥	35%	—	48,536	1,566

简要说明：

上表中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0，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军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银行账户、证券专户已开立，员工认购资金已缴纳并完成验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192人，认购份额62,790,000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尚未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0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5,240万元-30,48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51.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16.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3元/股-2.71元/股

注：公司预计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651.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51%，购买的最高价为2.71元/股、最低价为2.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216.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04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含）——2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51.4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847.77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元/股—2.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7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3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成交的最高价为2.70元/股、最低价为2.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47.6398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5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成交的最高价为2.72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847.7739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70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设银行贺州分行向桂旭能源公司发放贷款3,200万元。公司与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为3,2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70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307237035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128,628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万兴村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45,068.18万元，净资产32,704.14万元，负债总额412,364.03万元，资产负债率92.65%，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9,472.15万元，净利润-28,825.61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07,195.33万元，净资产9,761.91万元，负债总额397,433.42万元，资产负债率97.60%，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952.89万元，净利润-23,383.75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说明

（一）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一）保证金额：叁仟贰佰万元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8.39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78%，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9.10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79%。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18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11%，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8.90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11%。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0519